



奇特的半夏

安徽合肥 程耀恺

电视剧《风吹半夏》正在热播，赵丽颖扮演的主人公，出生于中医世家，因为种种变故，父亲拿一味带毒性的中草药，作为她的名字。半夏，似是一种隐喻，她的未来，注定命途多舛，也因此而是奇特的。

作为一种古来就备受器重的药草，半夏的名气很大，但认识它的人，却是寥寥无几。人多以为它生于深山，长于老林，其实不然。有一年单位宿舍院子的砖缝里，突然冒出一株长相奇特的植物，绿叶丛中，一条眼镜蛇模样的东西高昂其上，令人望而生畏。好奇的孩子问我，那是啥？我一看，知是半夏，便对他们说，不碍事，是一种药材，至于那个怕人的部位，叫佛焰苞，对花序起保护作用。入秋后，花序变为果序，棒棒上聚集许多红珠珠，很好看，然而它全株有毒，可远观不可近观，切勿动手！住在一楼的童女士，听说是半夏，就用雪松下落的松针，把它围了起来，说是保护性警戒，免得不懂事的孩子打它的主意。

《本草纲目》说半夏：“在处有之，以齐州者为佳。二月生苗一茎，茎端三叶，浅绿色，颇似竹叶，而生于江南者似为芍药叶，根下粗重，上大

下小，皮黄肉白。”李时珍惜墨太过。一位现代植物学家则是这样为半夏画像的：半夏为天南星科，属多年生草本。具块茎，无明显地上茎。叶基出，具长叶柄。一年生叶片心形、单叶，2~3年生叶片为3出掌状复叶，全缘。肉穗花序，顶生，花序包在绿色佛焰苞内，佛焰苞管状，花序梗较长，花序具鞭状附属物；雌雄同株，雄花群着生花序上部，白色，雄蕊密集成圆筒形，绿色雌花群与佛焰苞贴生，雌雄花群中间隔开；叶柄的正中央与小叶的基部，各具一粒珠芽。浆果，球形，聚集为棒状，成熟时红色。

天南星科植物都具毒性，半夏也不例外。北宋诗人孔平仲曾作《常父寄半夏》诗，描写从齐州寄来的半夏，诸子争食，引起轻度中毒的故事，其中“须臾被辛螫，弃余不复藏。竟以手扞舌，啼噪满中堂”极言中毒情状，后来人们将其中的四字抽出，组成“辛螫啼噪”这个成语，用以描摹被半夏辛辣刺激而哭喊之状，惟妙惟肖，一直延用至今。



半夏之名，因仲夏（农历5月）采其块茎，故名“半夏”。半夏春天从块茎之中，抽出新叶，4月之后，再抽出带佛焰苞的花序梗，佛焰苞裂开，露出肉穗花序，6~7月进入花期，雌花渐渐变为浆果，下雪前整株枯萎。药农采挖块茎之时，恰逢它的花期，夏天过去一半了。块茎球形，毒性较大，经过复杂的加工，始可入药，具燥湿化痰、降逆止呕之效，亦可用来消疔肿。半夏的繁殖，一靠块茎，二靠珠芽。

半夏的日语名为“乌柄杓”，大约因为它的花形像勺子吧。在日本，它还有一个更有趣的名字：脐燥，意思是“私房钱”。一位家住九州的日本朋友告诉我：旧时乡下人采集乌柄杓的块茎，卖给收购草药的商人，能攒下不少私房钱。

那位日本朋友是大学老师，她家的庭院里，也有一株不请自来的半夏。她说可能是花坛换土之时，无意间将山野里半夏的珠芽，带了过来的缘故吧。她觉得半夏花与叶，谈不上美艳，但挺奇特，就一直保留了下来。

若遇半夏当归去，栀子开时应到家。半夏、当归、栀子，作为名词，有虚有实，拿它们作为某种药草的符号，怎能不让人浮想联翩！

最忆羊头肉

山东邹城 程广海

在寒冬腊月的季节里，能喝上一碗热气腾腾的羊肉汤，那是最美不过的事了。如果再来一盘凉拌羊头肉，喝着小酒，那自然更加惬意。曾吃过多家凉拌羊头肉，味道都不如小时候在鲁西南农村老家吃过的好。好多年没有吃到老家的羊头肉了，怪想念的。

老家卖羊头肉的，是一个骑自行车串乡的中年人，他车架后面绑着一个用荆条编织的驮筐，驮筐中间放着一个剔肉的木板，里面则是煮好的羊头。有来买肉的，他掀开盖在木板上面的白布，拿起一个食客挑好的羊头，放在木板上，用锋利的小刀剔着肉，特别是那筋道透明的羊脸上的那部分，被他切割得薄如蝉翼，看着不由得让人流口水。

那中年人一般都是从秋天开始串乡，一直卖到第二年开春。隔个两三天，或中午、或傍晚吃饭前，村里幽静的街道或胡同里，就听到他由远及近的吆喝声：“羊头——肉，羊头肉来——羊头——肉”，那一声的“肉”字，声音先是低沉着，再慢慢高扬上去，高亢悠长。好这一口的食客，听见熟悉的吆喝声，心里欢喜着围拢过来，和他拉着家常，一样不耽误他剔肉。他麻利地剔完，再从驮筐里拿出一张荷叶，包好，递给食客，“好吃再来啊。”

羊头肉属于羊杂类，价格比较便宜，农村人舍不得吃羊肉，就拿羊头肉来解馋。不像现在，羊头肉是稀罕物，和羊肉一样贵。记得第一次见父亲吃，他一杯酒下肚了，几块肉还是不舍得动筷，专挑大葱白和香菜叶子吃。吃到后来，又让母亲切了一些大葱香菜，拌在羊头肉里。母亲说：“你爹哪舍得吃肉啊，他就是借那个味解解馋。”

尽管羊头上的肉不多，我还是特喜欢吃。曾经自己买了两个羊头带回家煮，结果弄得一塌糊涂。想着自己肯定是不行，只好到羊汤馆去品尝。

想不通老家小贩，是怎样的一种烹饪技艺把羊头肉做得那么有滋有味？那口感、颜色和味道，现在想起来，仿佛如刚刚品尝过的一样，还那么唇齿留香，让人难忘。

去年冬至前几天，在城里买了一些羊肉给在老家的父母送去。熬羊汤的时候，说起我们家第一次吃羊头肉的情景，父亲说，乡下早就没有串乡的小贩了，想吃串乡小贩卖的热豆腐、羊头肉，难了。

我小时候记忆里最清晰的一些声音和味道，因为消失，越发变得深刻起来，就如这老家的羊头肉，回味着，却再也品尝不到。

竟乡愁般失落，这真是一桩憾事！



堰湾种菜

安徽合肥 孙先文

早年读五柳先生的诗句“种豆南山下，草盛豆苗稀。晨兴理荒秽，带月荷锄归”，深为不解。既然“草盛”又“苗稀”，先生为什么还要起早带晚去忙活呢？闲来无事，我也学着种菜。紫蓬山下，堰湾水边，枯水季节，有浅滩裸露出来，黑黝黝的泥土肥得冒油，我捋几垄菜畦，撒上农家小青菜苗。没过几天，菜苗就青丝丝地冒了出来，娇嫩纤弱，楚楚可怜。时隔不久，堰湾浅滩，红女白婆活跃其间，随之一簇簇绿色点亮了水边，缤纷的秋色里又多了一层春天的色调。

大旱之年，下了一场小雨，我的菜地里，菜苗的枝叶上水珠晶莹透亮，那些不知名的杂草也蹿出了老高，压过菜苗一头。我跑回房间，换上装备，拿起锄头，一棵一棵把它们清理出来。我喜欢傍晚时分去菜园。一边侍弄菜园，一边观赏堰湾美景。落日熔金，西山托着落日，堰湾水库上像铺了一条金光大道，大道之上，野鸭齐飞，白鹭独舞。一阵阵鸟儿从金光里穿越而来，掠过水面，飞越我的菜园，奔向丛林。有的低空飞行，滑过我的头顶，落在岸边的芦苇丛里，有的越过丛林，飞向紫蓬山去。只有喜鹊不离不弃，跳来跳去，寻寻觅觅，不时“喳喳”两声；斑鸠在不远的草地上迈着从容的步伐觅食，像在自家的庭院里漫步。我舀着水，浇着菜，碧绿的菜苗挤挤挨挨向上生长，崭新的绿色湿润我的眼睛，祛除了眼睛的干涩与昏花。在电子屏幕审美疲劳的时代，一块地上长出的新绿美过屏幕上点击率最高的屏保。大自然的慰安是最温馨的，也是最治愈的。我为这样美好的遇见感到幸福和快乐。陶翁“山气日夕佳，飞鸟相与还”的闲适和愉悦也一定是这样的遇见。

我不是菜农，种菜不是为了生计。读了几本书，识了几个字，幸运地成了城里人，但我依然是那片沃土的守望着，田园生活一直是我的念想，我知道自己的根脉生于斯长于斯。我走出了逼仄的城市，来到了视野无碍的山湖之间，碧水蓝天、落日飞鸟、菜苗泥土……这些最为寻常的东西，对我产生了非同寻常的意义。

种菜是个技术活，我问道于农妇，农妇传我许多农谚：“头伏萝卜二伏菜，避开三伏种菠菜”；“谷雨前后，种瓜点豆”；“白露种葱，寒露种蒜”。妇人知道我是老师，她说，种菜如教书，菜有各自的特性，学生有各自的性情，必须顺其自然，才能健康成长。我赞赏妇人的聪慧，妇人暗笑我的愚拙。

种菜之乐不可言传，其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。打理菜地像打了一场篮球，出了一身汗，感觉神清气爽。别小看那几小垄菜地，育苗、锄草、浇水、施肥，用锄头、铁锹深翻细作，真是不容易。奇怪的是，我一点也不觉得累，所谓“乐此不疲”大概就是如此吧。

我想到了辛弃疾的《清平乐·村居》：茅檐低小，溪上青青草。醉里吴音相媚好，白发谁家翁媪？大儿锄豆溪东，中儿正织鸡笼。最喜小儿亡赖，溪头卧剥莲蓬。五口之家，有一所矮小的茅草房屋，紧靠着房屋有一条流水淙淙、清澈照人的小溪，溪边长满了碧绿的青草。一对满头白发的翁媪，亲热地坐在一起，一边喝酒，一边聊天。大儿子是家中的主要劳力，担负着溪东豆地里锄草的重担。二儿子年纪尚小，只能做辅助劳动，所以在家里编织鸡笼。三儿子不懂世事，只知调皮玩耍，躺卧溪边剥莲蓬。人情之美和生活之趣跃然纸上。

我一直在想：为什么都市生活越来越方便快捷、繁华热闹，我们却越是对田园生活由衷的热爱和莫名的憧憬？堰湾种菜，找回田园。